

以色列的生存之道——現實主義者的觀點

張國城

台北醫學大學通識中心副教授

摘 要

本文旨在說明以色列的生存之道。從 1948 年復國之後，以色列的生存依賴團結的國家意識和軍事力量，而該國憲政體制也扮演重要角色。本文發現沒有外交地位的小國或政治實體，無法仰賴國際組織或有形的同盟，更必須優先強化軍事實力，讓他國知道自己防衛自己的信心和決心，在他國來增援前必須要能支撐相當時日，所謂自助而後人助的意義即在於此。本文的另一發現是從以色列的經驗，強大軍事力量和「國家定位必須正確律定」有直接關係。國家定位不明，軍隊要捍衛的標的就會出現疑義（即所謂為誰而戰、為何而戰的迷惑就會出現）。若干外來政權在統治土地上的防衛努力在於優先維繫其政權統治，防止人民反叛，如此勢必不可能訓練人民具備真正堅實的戰鬥技能，與構建有效的軍事體制，這種情況下，投入再多資源都難以建構真正強大的國防。

關鍵詞：以色列、軍事、中東、生存

以色列作為猶太人組成的國家，從 1948 年復國以來，就處於非常不利的形勢當中。以色列國土呈南北長、東西窄的狹長形狀，南北最長距離為 450 公里，東西最寬處為 135 公里，沿公路從南到北只需 9 個小時，從東到西只需 1 個半小時。南北和東西長度之比是 3.3：1，這在國土防禦上容易被中間突穿分割成南、北兩部，又無有利的地形、地物可作為國土防禦的屏障。除西側為地中海外，陸地邊界都是敵對的阿拉伯國家，在土地和人口上都對以色列居絕對優勢。

然而以色列在如此不利的地理環境下，又在極度艱困的處境中，不但沒有滅亡，還克服各種困難，打贏五次大戰，不僅鞏固了國家主權，還成為先進的已開發國家之一，台灣土地面積較以色列為大，自然環境遠較以色列優越，但始終困於安全威脅，從現實主義者的角度來看，以色列的經驗或可作為小國包括台灣追求生存的最好範例。

壹、復國建國意識堅強

近代以色列復國始於 19 世紀的「錫安主義¹」，其中以「移民建國論」為主要的指導思想和領導力量。（徐向群、余崇健，1994：31-35），從 19 世紀開始，錫安主義讓猶太人決心擺脫在其他國家作為二等公民和宗教迫害的厄運。即使到了現在，國家已經建立近 70 年，以色列人的這種精神未曾稍減，也始終銘記這段歷史。

以色列的國家意識基礎除了「猶太國」以外，對於納粹大屠殺的記憶和追懷是另一重要基礎。雖然錫安主義和建國努力不是因為大屠殺才產生，但從本古里昂（גוריון-בן דוד, 1886-1973）總理任內開始，就利用納粹官員艾

¹ 「錫安主義」來自「錫安」（希伯來語：צִיּוֹן，讀：Tzi-yon）一詞，也就是位於耶路撒冷附近的錫安山，有代指「耶路撒冷」之意。在舊約聖經裏，章節《撒母耳記下 5：7》提到：「錫安的堡壘，大衛的城」（fortress of Zion, city of David）。在大衛王的統治下，「錫安」一詞成為「耶路撒冷」和「以色列之地」的代名詞。在聖經的各種版本中，以色列人或猶太人多被通稱為「錫安之子（女）」或「錫安的人民」。「錫安主義」一詞首次出現在由奧地利猶太出版商納坦·伯恩鮑姆（Nathan Birnbaum）於 1890 年所出版的《自我解放》（Selbstemanzipation）期刊當中。

希曼的審判² 和大屠殺的追懷暗示以色列人「沒有國家，這種慘事將會重演」³。由於在一次大戰結束之後，英國對於巴勒斯坦託管地的政策諸多搖擺，讓猶太人深覺沒有國家，僅作為一個族群是極易被強權出賣⁴，甚至在本族群對該國有一定影響力，以及有共同敵人的情況下都是如此。

對大屠殺的紀念也有促使其他國家（特別是歐洲）支持以色列的作用。因為歐洲國家在當年的排猶、反猶歷史上和納粹德國只是程度和手段上的差別，如果以色列自己不紀念這段歷史，其他國家更不可能紀念。以色列紀念大屠殺，連帶有喚醒歐洲國家道德愧疚進而支持以色列的作用。⁵

貳、穩固的民主政治和合理的政治制度

以色列自建國以來就採取民主制度，該國採一院制議會，設有 120 個席位，是國家最高權力機構，擁有立法權，負責制定和修改國家法律，對重大政治問題表決，批准內閣成員並監督政府工作，選舉總統、議長。議員由普選產生，選舉採用比例代表制，候選人以政黨為單位參加競選，選

² 阿道夫·艾希曼（Adolf Eichmann，1906-62），納粹德國前高官，也是在清洗猶太人中執行「最終解決方案」的主要負責者，被猶太人稱為「納粹劊子手」，二次大戰後定居至阿根廷，遭以色列情報特務局（俗稱摩薩德）幹員綁架，公開審判後絞死。

³ 由於 1930 年代在巴勒斯坦地區已經先後出現新的阿拉伯獨立國家（外約旦、敘利亞、黎巴嫩和伊拉克）等國，德義軸心國為動搖英國在此一區域的統治，積極和阿拉伯世界合作；英國為恐激怒阿拉伯世界，且猶太人在納粹屠殺下，絕不可能倒向德國，在有恃無恐的情況下，倫敦當局決定緊縮猶太人移入巴勒斯坦的數量，公布了『1939 白皮書』（*White Paper of 1939*），規定從 1939 年起之後的 5 年內，只能允許 75,000 人移民巴勒斯坦。1944 年之後如果沒有得到當地阿拉伯人同意，就完全禁止。以色列認為這些阿拉伯國家先於以色列出現，而猶太人當時沒有國家，因此無從和英國聯盟，被犧牲乃屬必然。

⁴ 『1939 白皮書』的出現讓猶太人認為英國是納粹屠殺 600 萬猶太人的間接幫兇，因為納粹當時在拘捕猶太人時，仍宣稱這些猶太人可能得到釋放，前提是有國家和地區願意收留他們。英屬巴勒斯坦當時是唯一猶太人可去的地方，但是 1944 年白皮書完全終結了此一希望。

⁵ 例如西德在以色列追捕艾希曼之後，非但沒有對以國進行抗議，還提供了以色列美製的二手 M48 巴頓式戰車。這批戰車後來在「六日戰爭」和「十月戰爭」中都起了非常大的作用。

民只需將選票投給各自支持的政黨。獲得 3.25% 以上選票的各政黨根據得票多少按比例分配議席。以色列採這種選制的原因在於便利「國民不斷增加」的特殊國情；因為以色列不斷接受海外猶太人移民，如果像英國或美國那樣選人為主，新移民在政壇不易發揮影響力；另一方面，也照顧國內特定少數族群（阿拉伯人和基督徒）的特別需要。若採兩黨政治，他們恐怕會在政治上永遠邊緣化。

因為選民選黨不選人，因此經常有因應特定訴求而成立的政黨⁶，這些政黨雖然讓以色列的政治非常紛亂（自建國以來從未有單一政黨過半），但也使政府無論是內閣還是官僚組織有很高的機動性，彌補了現代國家經常出現的官僚或組織鈍重、滯後於形勢發展等問題。⁷

雖然政爭激烈，但是自建國以來以國的民主制度未曾受影響。即使是在戰爭時期，以國也從未宣布戒嚴或停止憲政制度運作⁸。民主制度讓這個國家不需要鎮壓政治上的反對者或花費龐大資源去維持統治者的神話和領導權威。民主也讓以色列儘管軍事組織非常龐大，但是沒有政變或軍人干政的風險。

不合理的政治制度本身就是內耗的來源。以色列採用接近英國內閣制的政治制度，國家權力核心確立為總理，不像某些國家採用雙首長制，但權力又不能分割清楚；也不像總統制會在選舉中形成全國性的分裂和對立。

⁶ 譬如本屆以色列國會中有一個政黨「未來黨」（希伯來語：עתיד יש, lit, 字面意思是「有未來」）是雅伊爾·拉皮德（Yair Lapid, 1963-）於 2012 年成立的一個以色列政黨。他們在 2013 年以色列國會選舉募集到了 1,350 萬新謝克爾，並在選後取得 19 席，成為國會第二大黨。請見該黨網站 <http://www.yeshatid.org.il/>。

⁷ 艾利森（Graham T. Allison）在《決策的本質—解析古巴飛彈危機》（*Essence of Decision: Explaining the Cuban Missile Crisis*）書中提到：「…功能主義論者描述美國政府治理組織興起的說法，大致可以解讀如下：問題在社會中出現，被權力精英或是利益團體承認，組織因而被創造出來，竭盡利用其優越的能力和效率來處理問題。然而，至少在美國，問題的定義和存在是一件屬於政治輿論的事，其肯認則有賴於其時美國政治生活的偶然性和結構。組織可能因而形成處理該「問題」的一些獨特性定義，當許多觀察者認為該問題已經是昭然若揭的事實時，組織對於該問題的承認遠晚於（或者甚至是早於）這些觀察者」（Allison, 1999: 149）。

⁸ 當然在以色列的佔領區除外。不過筆者認為那些地區並非以色列合法領土，在該地強行實施以色列憲政制度或許反倒是一種將併吞合法化的行為。

總理沒有一定任期，隨時可能倒閣下台，因此無疑平時就接受黨內同志的密切監督。對於民主政治的鞏固更為確實。

由於國會選舉選黨不選人，小黨和大黨的競爭地位較為平等，雖然有多黨林立的問題，但不會如總統制那樣因勝選人「贏者全拿」完全掌握權力而易於產生紛爭⁹。內閣沒有固定任期，隨時可以倒閣下台，讓其他國家不會因為以國領袖的固定任期將屆而從中利用¹⁰。以色列沒有憲法，僅以國會制定的基本法作為重要事項的規定¹¹。避免了因憲法的剛性難以修改而拖緩了國家的發展。¹²

參、中立的外交與結盟政策

以色列的外交政策是以生存和安全為最高目的。其外交資產主要有四項：民主、中立、國家地位、情報和軍事。民主讓以色列國家在歐美具有

- ⁹ 1992 年以色列曾修改基本法，改總理為直選，但沒有改變倒閣頻仍（1992 年通過，1996 年第一次總理直選，但 1999 年第一任直選總理納坦雅胡就下台，任期僅 3 年，繼任的巴拉克更只當了 2 年就在 2001 年倒閣重選，5 年間歷經 3 次選舉）和國會無多數黨的問題，最後在 2001 年廢除。
- ¹⁰ 台灣總統的任期固定為四年，選舉時程眾所周知，因此每四年中國固定會製造政經壓力以圖影響台灣選情，而台灣政黨的路線也會時時變化，尤其是到了選前就會調整，出台所謂「決議文」之類以配合選舉時的民意和中國當時的態度。而以國隨時可能進行選舉，因此多數政黨路線都必須確定不移以方便讓選民有清晰印象以鞏固票源。
- ¹¹ 以色列也在往後的憲政發展中，相繼完成了 11 部基本法的制定，作為該國憲政運作的基本大法，這 11 部基本法分別為：（一）『國會基本法』（*Basic Law: The Knesset, 1958*）、（二）『以色列領土基本法』（*Basic Law: The Lands, 1960*）、（三）『總統基本法』（*Basic Law: The President of the State, 1964*）、（四）『政府基本法』（*Basic Law: The Government, 1975*）、（五）『國家經濟基本法』（*Basic Law: The State Economy, 1975*）、（六）『軍隊基本法』（*Basic Law: The Army, 1976*）、（七）『耶路撒冷，以色列首都基本法』（*Basic Law: Jerusalem, Capital of Israel, 1980*）、（八）『司法基本法』（*Basic Law: The Judiciary, 1984*）、（九）『監察基本法』（*Basic Law: The State Comptroller, 1988*）、（十）『人性尊嚴與自由基本法』（*Basic Law: Human Dignity and Liberty, 1992*）、（十一）『所有權基本法』（*Basic Law: Freedom of Occupation, 1994*）等。以上各基本法的內容及其增修，請參見 Jerusalem Center for Public Affairs(1996)、Aryeh Greenfield-A. G. Publications (1999)。
- ¹² 如前述的總理直選，在實施 9 年後在 2001 年就在簡短的討論和辯論後在以色列國會以 72 票對 37 票，3 票棄權而遭到廢除。（Ottolenghi, 2006: 182-95）。

正當性，因為猶太人在美國有廣大的遊說力量。而以以色列國的民主體制讓它得以充分代表猶太人¹³；在他國，相當一部分對以色列的支持來自於此。民主也讓以國領袖在國際間具有被信任的正當性，和他打交道沒有支持獨裁者的道德問題。再者，民主的體制讓以色列政府不是外來政權¹⁴，因此無須以國家資源和國內力量爭取地位上的基本認同，也不需要透過外交手段請求他國肯定或確認政權統治其控制下領土的正當性，這麼作經常會浪費外交資源或損害國家真正的利益。

雖然以色列和美國關係密切，但沒有任何防禦和同盟條約。雖然以色列從未宣布成為永久中立國，就國際法上來看以色列經常採取中立，因為它不參加他國戰爭，對於交戰的雙方採取不偏袒的立場¹⁵。以色列軍隊雖然戰力強大，卻從不加入美國主導的區域戰爭，也不參與國際維和或反海盜之類行為。1950 年代，美國創設巴格達公約組織，以色列以當時的國勢，照理說應加入此一組織以求美國協防。但是以色列並沒有加入該組織，也不同意讓區域外國家在以色列建立軍事基地。這和瑞士這樣的永久中立國其實頗為類似。

以色列採取中立政策的原因可歸納如下：

1. 避免捲入美蘇之間衝突。以認為若捲入美蘇衝突，對其安全並無幫助。因為就地緣位置來看，美國距離以色列遠較蘇聯距離以色列為遠，不可能派軍馳援，且美國為恐蘇聯勢力介入中東太深，不會完全放棄阿拉伯國家，特別是海灣產油國。所以也不會全盤支持以色列。

¹³ 譬如台灣在民主化之前，海外台灣人在「美國支持國府」此一行為的態度上就相當分歧，爭點之一在於國府是否能真正代表台灣人。但以色列沒有這樣的問題；無論國內政治如何紛亂，沒有人會質疑當前以色列政府對以色列人的代表性。也不會有「以色列地位未定論」的問題。

¹⁴ 外來政權和本土政權對於國家利益這一「問題」的處理方式就截然不同。如在聯合國「中國代表權」問題上，蔣政權的做法即使是站在「中華民國」立場，對其國家利益都至為不利；但為了維持外來政權在台灣統治的神話，而神話攸關穩固，國府不能接受實質上「兩個中國」的安排，遂使連「部分的中國」都無法代表，淪落至今日僅為「政治實體」的命運。

¹⁵ 當然中立國的權利義務在國際法和具體國際實踐上有非常複雜的規範。參見彭明敏（1995：188）。

2. 以國若站在美國一邊，可能會使蘇聯停止允許俄國猶太人移民以色列。猶太人的持續移入，是以色列生存發展的關鍵，因為以色列採取民主政治，猶太人的數量是該國能夠作為猶太國家和維持現有政治體制的關鍵。¹⁶
3. 中立政策讓以對於中東鄰國多變的領導階層較無交往上的包袱¹⁷。以國的最高國家目標是「維持以色列獨立及安全」，因此任何國家只要不威脅此一原則，都可以就其利益和以色列進行合作。

以色列的獨立完全符合國際法必須的程序。因為很早就具備獨立國家地位，因此要和沒有直接軍事衝突的國家發展關係並不困難，因為承認它的國家並無「干涉他國內政」問題。國家地位讓以色列得以加入所有重要國際組織，所以可以利用對關鍵議題的同意或反對爭取他國的合作。也不會輕易讓國際組織制定不利於以國的遊戲規則。以色列雖然本身很小，但從 1950 年代開始就在聯合國內支援第三世界國家從殖民地狀態成為獨立國

¹⁶ 以色列歷屆國會選舉都曾出現不承認以色列國的阿拉伯裔政黨，但以以色列最高法院一概在選舉訴訟中保障該等政黨的參政權。

¹⁷ 1978 年 9 月 6 日，應當時美國總統卡特的邀請，美國、埃及、以色列三方在大衛營舉行最高級會議。參加會議的有美國總統卡特、埃及總統沙達特和以色列總理比金，會議持續了 12 天，終於在 9 月 17 日埃以雙方簽署了在中東和平進程中具有歷史意義的『關於實現中東和平的綱要』（*Framework for Peace in the Middle East*）和『關於簽訂一項埃及同以色列之間的和平條約的綱要』（*Framework for the Conclusion of a Peace Treaty between Egypt and Israel*）兩份文件，這就是著名的『大衛營協議』（*Camp David Accord*）。『關於實現中東和平的綱要』規定：約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帶的居民在一個 5 年過渡期內實行自治，在那裡將建立自治機構來取代以色列的軍事統治機構，以色列取消設在約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帶的軍事當局。此外，將建立一支警察部隊，其中可以有約旦人參加。以、約部隊將參加聯合巡邏。不得遲於過渡期開始後的第三年，埃、以、約及約旦河西岸和加沙居民選出的代表將以聯合國安理會 22 號決議為基礎舉行談判，以確定約旦河西岸和加沙的最後地位。在過渡期結束以前，以、約將締結和約。《關於簽訂一項埃及同以色列之間的和平條約的綱要》規定：埃、以將舉行談判，其目標是在這項綱要簽字後的 3 個月內締結和約。和約的各項條款將在條約簽定後的 2 至 3 年之間執行。埃及在西奈半島行使充分主權。以色列軍隊分兩階段撤退。以色列在阿里什（al-Arish）、拉法（Rafah）、納克卜角（Ras en-Naqb）和沙姆沙伊赫（Sharm el-Sheikh）附近留下的機場歸埃及，作為民用。以色列船隻可以在蘇伊士灣、蘇伊士運河、蒂朗海峽（Strait of Tiran）和亞喀巴灣（Gulf of Aqaba）自由通航。協議還規定了聯合國部隊駐紮的地方等。參見 Office of the Historian（n.d.）。

家，換取他們對以色列的支持。¹⁸

情報力量是以國外交的另一大資產。在 1950 年代，以色列就利用其情報能力作為和英國、美國合作的籌碼，因為當時中東地區民族主義和獨立浪潮風起雲湧，西方在此一地區的油權備受威脅，以色列基於國家生存，對阿拉伯敵國的政經發展情報自然有第一手的豐富蒐集，這些都是以國和西方國家的合作籌碼。等到蘇聯開始軍援阿拉伯國家，以色列又因為本身軍事需要，對於蘇製武器裝備和戰術準則瞭如指掌，正好對冷戰前緣和蘇聯軍事對抗的美國提供莫大的幫助¹⁹，也使美國情報界和軍方不願任意開罪以色列。1990 年海灣戰爭爆發，中東地緣政治產生了重大變化，從過去的「阿拉伯國家聯合對抗以色列」轉為「美國聯合海灣周圍的阿拉伯國家共抗伊拉克／伊朗」的格局，以色列不再是眾矢之的，因此以色列外交關係全面改善。

在這一階段，以巴關係出現重大變化，以色列開始與巴勒斯坦解放組織進行談判，在 1993-95 年，以巴先後簽署『臨時自治安排原則宣言』（*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on Interim Self-Government Arrangements*）（即『奧斯陸協議』）、『加沙和傑里科先行自治協議』（*Agreement on the Gaza Strip and the Jericho Area*）、和『塔巴協議』（*Interim Agreement on the West Bank and the Gaza Strip*，即 *Taba Agreement*）。1997 年 1 月，以巴簽署了有關以軍『在希伯倫重新部署的協議』（*Protocol Concerning the Redeployment in Hebron*），規定以從希伯倫 80% 的地區撤出。1998 年 10 月，以巴簽署了以色列第二階段從約旦河西岸撤軍協議，即『懷伊協議』（*Wye River Memorandum*）。1999 年 11 月 8 日，雙方正式啟動最終地位談判，雖然以巴之間仍有很多的歧見，但和 1960 及 1970 年代的狀況相比，已有天壤之

¹⁸ 例如烏干達在 1962 年獨立時，以色列就投票支持其獨立，之後還派遣軍事顧問協助該國建軍、援建重要設施，因此當 1976 年一架法航班機被劫持到烏干達的恩德比（Entebbe）機場，以色列出動突擊隊援救機上猶太人質時，就獲益於該機場原為以色列所協助興建，因此對於內部環境相對了解。

¹⁹ 美國介入越戰後，就遭受北越操作的蘇製米格 17 和 21 戰鬥機的挑戰，恰好以色列設法獲得了兩架阿拉伯國家的米格機（一架米格 17 來自敘利亞、一架米格 21 來自伊拉克），都交給美國作為研究和測試。

別，更讓這一長期存在以色列外交上的「負債」減低。

以巴關係改善，大幅改善了以色列和其他中東國家的關係。1994 年 7 月 25 日，以色列和約旦在華盛頓簽署和平條約，宣告結束兩國長達 46 年之久的戰爭狀態。同年 11 月，以、約建交並互派大使，兩國關係完全正常化。1994 年，摩洛哥與以互設利益辦事處；海灣六國解除對以間接經濟制裁；多數阿拉伯國家和以色列一起參加了第一屆中東北非經濟首腦會議；以總理拉賓首次應邀訪問阿曼。1995 年 10 月，除敘利亞、黎巴嫩、伊拉克、利比亞等國外，大多數阿拉伯國家參加了在安曼召開的第二屆中東北非經濟首腦會議，以阿雙方簽訂了許多實質性協議和合約。

2002 年 2 月，敘利亞總統巴沙爾（Bashar-al-Assad）表示敘利亞願就戈蘭高地問題與以色列達成和平協議。2003 年 5 月，以色列總理辦公室證實：伊拉克戰爭前，以色列與敘利亞在約旦進行了接觸，但以方拒絕敘方立即重開談判的建議。2008 年 5 月，以敘雙方在土耳其斡旋下展開非直接談判。敘利亞內戰爆發和伊斯蘭國（IS）興起後，以色列和阿拉伯國家的戰略利益更趨於一致。2012 年，哈瑪斯與伊朗之間因為對於敘利亞內戰問題立場不同，雙方關係出現裂痕。伊朗選擇支持阿拉維特派（什葉派分支）的巴沙爾，對抗受到多數巴勒斯坦人支持的遜尼派反抗軍。哈瑪斯則拒絕替巴沙爾背書，因此伊朗決定停止對哈瑪斯的現金援助。

由於以國外交成功，使得它雖作為小國，國際間的大國都不敢忽視以國的生存權利，而且外交還能協助以國政府說明其軍事作為爭取支持。多年來，以色列外交的重點之一在促使世界各國支持以色列的各項政策，至少是不加入對以國的制裁；成效是世界各國的民間團體和輿論雖然對以色列在巴人自治區的諸般政策有很多的批評，但除少數伊斯蘭國家外，沒有國家因此對以色列制裁或具體支援巴人的行動。

從 1970 年代以來，以色列對美的外交讓該國能獲得美國的最先進武器。不僅強化了以色列的軍事力量，更是美國支持以色列的鮮明象徵。1973 年十月戰爭美國對以色列的緊急軍援不只補充了以色列的戰爭力量，而且是

蘇聯決定不軍事介入戰爭的最主要因素。²⁰

肆、強大的軍事力量

以色列宣布建國當天就立刻遭到周邊阿拉伯國家的圍攻，從 1948 年至今，歷經五次大戰和無數的武裝衝突，都能每戰必勝，確保了國家的生存和安全，其軍事的強大居主要原因。以色列陸軍的戰車數量居世界前列，空軍作戰飛機數量居世界前十名，作戰經驗在當今世界更僅次於美國，並且具有廣泛的軍火研發和生產能力。

事實上，外界對以色列的軍事有許多誤解。例如台灣社會常認為以國是一個「全民皆兵」的國家，雖然以色列規定，年滿 18 歲的男女青年必須服兵役。男子服義務兵役年限為 3 年，而後轉入預備役，直至年滿 41 歲；女子服義務兵役為 20 個月，而後轉入預備役，直至年滿 34 歲。預備役期間，每年有一個月戰備值勤，因此以色列人戲稱自己是「11 個月不在營的士兵」。事實上以色列兵役法規定了各種限制，如阿拉伯人免服兵役，由於宗教和健康原因拒服兵役者，只要提出正當理由均可免服兵役。因此，據估計，在全部適齡男女中，實際上只有 70% 以下的青年被徵召入伍。

以色列軍事強大的原因首先在於以色列人國家意志的堅定而非全民皆兵。歷次戰爭之中，軍人的士氣和戰鬥意志非常高昂。這並不是嚴峻軍法所導致（以色列沒有死刑、也允許軍人投降），國家的存在是以軍士氣高昂的保障，可以說國家保障了軍隊，而不單單是軍隊保障了國家。以色列國家的存在讓以色列國民有身分、有歸屬、有命運和前途決定權；而軍隊就是國民組成的。沒有具正當性的國家，國民沒有效忠的基礎，當兵和當傭兵無異，不可能有真正強大的軍隊。

其次是領導人對軍事的重視；在復國之前，猶太領導人就深知軍事的

²⁰ 1973 年 10 月，美國展開「五分錢行動」（Operation Nickel Grass），派遣大批 C-141 和 C-5 運輸機直接運送軍事裝備飛往以色列，直到 10 月 24 日戰爭結束為止，這項行動讓以色列在戰爭的緊要關頭，能夠迅速補充初期損失的裝備，因此這項行動有時也被稱為「救了以色列一命的行動」。雖然美國的援助是關鍵，但以色列本身的後勤完善和訓練扎實也是主要因素，否則美國武器和軍備運來也無從發揮功能。

重要²¹。特別是不能依賴別人打仗；儘管他國和我國有共同的敵人，也不能期待他國的戰略利益和我國一定相同²²。這是源於以色列在建國之前，就開始組建防衛武力，但是遭到英國統治當局的壓制；甚至到了二次大戰時，英國允許巴勒斯坦地區猶太人加入英軍服役，共同對抗納粹德國，但是仍然鎮壓巴勒斯坦地區的猶太軍事組織。這讓以色列人在軍事上自始就追求自立自強，絕無「己願他力」的想法。

以軍雖然兵力不大，但不是其他國家軍隊的複製品²³。在 1973 年之前，

²¹ 1929 年巴勒斯坦暴動，阿拉伯人跟猶太人發生衝突，猶太人被殺死一百多人，之後所有的猶太村莊就開始建立武力，用來自保。1936 年阿拉伯人組成了高級委員會（Higher Arab Committee），開始對抗猶太人，這個時候，英國派軍隊到巴勒斯坦地區鎮壓暴動，但是英國軍隊數量不夠多，所以訓練當地的人擔任警察或半軍事化的部隊，維持當地的秩序。本古里昂開始鼓勵、挑選當地猶太農莊裡面的年輕人加入英國軍隊跟在當地成立的警察部隊，因為他知道獨立建國最後一定要靠流血、要靠軍事，要學習現代化的軍事作戰、武器操作的技能，不是光靠一股勇氣就可以，一定要有專業的訓練。但是阿拉伯人仍然是一盤散沙，很少人願意加入。慢慢地，英國在當地的警察部隊，除了印度人跟從英國派來的人之外，大部分都是猶太人。1948 年 4 月 6 日，本古里昂就對猶太武裝力量說：「不僅要在劃給猶太國的領土和巴勒斯坦境內發動進攻，而且要做到敵人在哪裡就打到哪裡！」

²² 在英國託管巴勒斯坦時期，猶太人就開始逐步建立武力，就是前述的巴勒斯坦警察部隊。但猶太人的領導人認為只是讓猶太青年接受警察部隊的軍事訓練不足以應付未來建國的需要，加上二戰爆發後大批巴勒斯坦的猶太人加入英軍服役，「漢格納」（希伯來文譯音，即「防衛軍」，猶太人的準軍事組織）兵力不足，於是另行組建了「帕爾曼」（希伯來文譯音，即「打擊部隊」），1941 年初帕爾曼出現了一個適當的機會。這時與納粹德國合作的維琪政府法軍，佔領了敘利亞和黎巴嫩，威脅到英國在巴勒斯坦的地位。英國當局對敵軍駐防巴勒斯坦邊境非常擔心，他們了解德國隆美爾統率的大軍正在西部沙漠對英軍防務施加壓力，英軍必需迅速攻佔敘利亞和黎巴嫩，以免不為南向進攻的德軍利用。巴勒斯坦的猶太人社會，這時成了英軍計劃中的重要因素，因為猶太人對北方數哩之遙的納粹合作者施予他們的嚴重威脅，與英國人同樣感到憂慮。從猶太管理當局代表向英國地區總部所提的建議中，很明顯看得出英國軍事反情報方面，都有意獲取猶太人協助，參加他們攻擊維琪部隊的戰事。英國人明白表示，他們希望的是一次迅速而乾淨俐落、雙方死傷最低限度的行動。他們同意由法軍總司令戴高樂將軍的要求，促使維琪部隊投降。英軍為了達到這一目的，已經擬就了速戰速決、一舉攻克敘利亞和黎巴嫩的計劃。但由於兵力不足加上猶太人有一定的戰場經營，英國希望藉巴勒斯坦猶太人協助，找到進入敵境的最簡易途徑，以便在敘、黎兩國摧毀維琪部隊的軍事設施。這項作戰非常成功，之後以色列的民族英雄摩西·戴陽（Moshe Dayan）和以撒克·拉賓（Yitzhak Rabin）都參與了這場作戰。這也是英猶之間最後一次軍事合作（Lau-Lavie, 1971: 39-40）。

²³ 1982 年以敘在黎巴嫩的戰事之後，以色列空軍發言人接受《國際飛行》（*Flight*

以色列國防軍在武器裝備上並不特別出色，和一般觀念不同的是：在 1968 年之前美國並沒有提供以色列太多軍事裝備。以色列的軍事裝備早期主要來自英國和法國，這些裝備全部都要花錢購買。英法沒有軍事顧問團來指導以色列軍隊的訓練和監督軍援裝備的運用。這讓以色列人在軍事上完全需要自己研發戰術和準則；也可以自行對買來的軍事裝備進行改裝。這種做法雖然讓以色列和同時期很多國家相比，需要花很多資源購買武器，但也同時造就了以色列「精確評估武器裝備性能」、「充分結合特點訓練」和「依據現實需要改裝」的習慣。因為買武器的錢有限，所以必須精確評估其性能和缺點，避免錯誤投資；這就讓以色列人必須更要去了解未來戰爭的性質和一切想定 (scenario)。以色列認為沒有哪個國家的準則和部隊編裝完全適用於以色列，因此他們必須自己研發出一套適合以國的戰術戰法。

因為選擇有限，所以以軍對於能買到的武器必須發揮其設計上的最大特點、揚長避短，而且沒有國家會特別為了以色列量身打造武器，所以也養成以色列人善於改良武器的專長²⁴，這對以色列軍工企業在國際軍火市場

International) 專訪，算是以色列官方對於其敵我軍事思想少有的正式評論，他表示：「…敘利亞人將 75% 的國防預算用來建設地基防空系統。他們的 防空飛彈 數量是 1973 年的三倍，80,000 名士兵在防空飛彈單位服役，而且是挑選出來素質最好的一群——受過教育。結果是將近 1,000 輛坦克沒有車組來駕駛。我也無法肯定…他們如此確信我們會在防空飛彈面前碰個頭破血流。他們亦步亦趨地按照蘇聯顧問的指示來運作。也許他們認為機動性能讓他們避免被反制。他們忘記了，當防空飛彈機動的時候同時也意味著脫離了有堅固掩體的預設陣地。一旦他們在沒有掩護的曠野中行進，一枚集束炸彈就可以消滅掉整個連。對於我們問題的關鍵是如何找到這些防空飛彈單位。…，我們和其他國家空軍幾乎在每個細節上都有所不同。我們更注重遵循個人的個性來飛行，具體的指揮權力下放到中隊領導層。我們絕不具體指手劃腳地指示他們該如何作，而只是要結果。至於如何實現結果，要靠他們自己來決定。和其他所有國家的空軍不同，我們沒有什麼涵蓋一切的百科全書或者必殺秘技。每個中隊始終都有自己的規矩和約定俗成的作戰風格。這樣我們就擁有多姿多彩的一整套作戰風格，戰術和技巧達到更高水準。競爭機制加上權力下放，最終結果是使綜合戰力更上層樓。」(*Flight International*, 1982)

²⁴ 例如 1966 年，以色列國防軍所屬的武器工業局開始組織改進從美國進口的 M48A1 和 M48A2 戰車，這些改進措施包括換裝 105 毫米 L7 (和英國的 MBT「百夫長」(centurion) 式戰車的主炮一樣) 主炮；重新設計了帶以色列風格的新型烏爾旦 (Urdan) 低矮車長指揮塔，塔上外裝 7.62 毫米機槍；在 105 毫米火炮炮管上方安裝了 M2 式 12.7 毫米重機槍，用於訓練或緊急戰鬥；換裝 AVDS 1790 柴油發動機，CD-850-6 型變速箱和現

上另闢蹊徑大有裨益。

獨立之後，以色列開始就軍隊的戰力予以強化，雖然以色列國力非常有限，仍然投注大量資源於國防，相比之下就是軍人薪資不高。一個待遇不高的團體，想要維持成員高強的能力及士氣，勢必須要良好的管理和賦予人員強烈的使命感²⁵。以色列人極其重視服役經驗，在部隊服役時的單位對於求職極有幫助，如果是精銳部隊或特種部隊，求職時往往是一大加分。

以色列軍隊重視訓練，國防預算最大的比例是用於訓練。一切訓練方式和官兵裝備都以實戰經驗出發。同時極其重視敵情掌握。情報掌握的密切讓以色列能夠屢屢先發制人，尤其是在「六日戰爭」中，以軍對於埃及、敘利亞和約旦的空軍基地，無論位置、兵力數量、運作規律及接敵方式都瞭如指掌，由此奠定了勝利基礎。

雖然以色列的戰史輝煌，但其極為重視對失敗戰例的研究，即使是勝戰，仍然會嚴厲檢討其中不足的部分。例如對「贖罪日」戰爭中以軍由於放鬆安全警惕而在戰爭初期陷於被動、險遭滅國的反思，以及對 2006 年黎、以戰爭中以軍差強人意表現的分析。²⁶

代化的通訊系統等。以色列通過這些改進工作，使手頭的 M48A1 和 M48A2 升級到 M48A3 的水平。此外，以色列人還為這些戰車配上了以色列軍事工業公司新研製的 M111 曳光尾翼穩定脫殼穿甲彈和一種特種彈。這些改裝工作不僅讓以色列的此型戰車戰力大增，且讓以色列之後得以承包土耳其的美製 M60 戰車改進方案。

²⁵ 2015 年 1 月，隨著以色列議會相關法案的通過，以色列義務兵 10 年來第一次上調了工資，作戰崗位士兵的月津貼由之前的 860 謝克爾（1 謝克爾約兌換 0.28 美元）漲到 1,075 謝克爾，作戰支援崗位士兵的月津貼由之前的 629 謝克爾漲到 782 謝克爾，執行非作戰任務的士兵月津貼由之前的 433 謝克爾漲到 539 謝克爾（以 2017 年 8 月匯率，和國軍義務役士兵大致相當）。在軍官方面，以色列職業軍官不但享有較高的工資，月平均工資超過 2 萬謝克爾，（趙蔚彬、王戎，2015）但是從以色列的物價來看，這薪資並不高。（趙蔚彬、王戎，2015）

²⁶ 在發現基礎訓練不紮實是導致巷戰中出現傷亡的主要癥結後，以軍讓士兵們把一個簡單的出槍、更換彈匣動作練習了幾千遍甚至上萬遍，為的是把這些戰鬥技能練成像吃飯、走路一樣的「本能」，才能避免在戰時殘酷的環境下失靈。以軍還有一種訓練士兵「挨打」能力的課目，是強調士兵的體能和格鬥能力。在前述的以色列空軍發言人專訪中也提到：「…我們遠還沒有達到盡善盡美的境地。這次戰爭中我們取得了一些勝利，但是如果你參加了戰後的總結會，你可能會認為我們在檢討一次慘敗，整個以色列空軍乾脆散夥算了。正如人們經常說的：找出哪裡出了問題。」

伍、結語

作為小國，以色列有許多值得台灣學習的地方，首先是強大的有形實力是生存的根本。這和一般認知頗為不同；但從以色列的例子可以發現，有形實力是生存和與他國合作的基本要件。尤其沒有外交地位的小國或政治實體，無法仰賴國際組織或有形的同盟，更必須優先強化軍事實力，讓他國知道自己防衛自己的信心和決心，在他國來增援前必須要能支撐相當時日，所謂自助而後人助的意義即在於此。

然而，強大軍事力量的建立仍賴堅強的國家意識與有效的政治體制，而這兩者又和國家定位必須正確律定有直接關係。國家定位不明，到底軍隊要捍衛的標的就會出現疑義（即所謂為誰而戰、為何而戰的迷惑就會出現）。若干外來政權在統治土地上的防衛努力在於優先維繫其政權統治，防止人民反叛，如此勢必不可能訓練人民具備真正堅實的戰鬥技能，與構建有效的軍事體制，這種情況下，投入再多資源都難以建構真正強大的國防。

台灣由於歷史因素，錯失建立真正國家定位的良機，僅能以政治實體的「類國家」身分活動，加以政權性質和政治體制缺陷，若參酌以色列的經驗，或許應先推動「轉型正義」讓民主精神和價值更為落實，記取過去反民主下所走的彎路錯路，避免反民主勢力再次集結崛起，甚至連結外敵；接著佐以正確的歷史教育，逐步建立起台灣人的主體意識，再對政治體制實施改革，方能為建立國家作好準備。先成為國家，才能談是否為小「國」抑或大「國」，謀求生存之道才能按圖索驥、克底於成。

參考文獻

- 徐向群、余崇健（編），1995。《第三聖殿－以色列的崛起》。中國上海：遠東出版社。
- 彭明敏，1995。《國際法概要》，台北：三民書局。
- 趙蔚彬、王戎，2015。〈是什麼吸引以色列人做到全民皆兵〉《中國軍網》4月24日（http://www.81.cn/big5/jmywyl/2015-04/24/content_6459208_5.htm）（2017/6/8）
- Allison, Graham, and Philip Zelikow. 1999. *Essence of Decision: Explaining the Cuban Missile Crisis*. New York: Pearson Education.
- Aryeh Greenfield-A. G. Publications. 1999. *Israel's Written Constitution*. Haifa: Aryeh Greenfield-A. G. Publications.
- Flight International*. 1982. “Bekka Valley Combat.” October 16 (<https://www.flightglobal.com/pdfarchive/view/1982/1982%20-%202360.html>) (2017/6/8)
- Camp David Accords*, 1978 (<http://www.mfa.gov.il/mfa/foreignpolicy/peace/guide/pages/camp%20david%20accords.aspx>) (2017/6/8)
- Lau-Lavie, Naphtali（謝士楷譯），1971。《戴陽傳》，台北：七十年代。
- Luttwak Edward, and Dan Horowitz（龐祖戡譯），1977。《以色列國防軍》（上）。台北：黎明。
- Jerusalem Center for Public Affairs. 1996.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State of Israel*. Jerusalem: Jerusalem Center for Public Affairs.
- Office of the Historian, Bureau of Public Affairs,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n.d. “Camp David Accords and the Arab-Israeli Peace Process.” (<https://history.state.gov/milestones/1977-1980/camp-david>) (2017/6/8)
- Ottolenghi, Emanuel, 2006. “Why Direct Election Failed in Israel,” in Larry Diamond, and Marc F. Plattner, eds. *Electoral Systems and Democracy*, pp. 182-95. Baltimor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The Ways of Israeli Subsistence: A Realist Perspective

Kuo-cheng Chang

*Associate Professor,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Abstract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ways of Israeli subsistence. From a realist perspective, Israel has depended on cohesive national identification and military capability to survive since 1948. Moreover, Israeli constitutional system has also played another important role. Without substantial allies and protection from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the only way for Israel to survive is to maintain sufficient military capability that is able to defeat enemies' invasions and let the other countries understand its resolutions of self-defence. Making an induction from a variety of Israeli experiences, this paper attempts to argue that a country's strong military capability shall be based on an effective constitutional system and consistent national identification. Hence, a country that has confused national orientations and identities would generate confused military strategy. As a result, there would be disastrously impacts on the moral and readiness within the military.

Keywords: Israel, military, Middle East, survival